福田区2025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根据《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0号)有关要求，我局拟于7月-11月组织开展福田区2025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通过提供就业创业服务资源、开展职业指导、职业技能交流及多元就业岗位招聘会等活动，促进我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现对此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价。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动福田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提升福田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考虑到福田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量较多，预计今年需提供不少于1500名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且呈现“分布散、跨区多”特点。为满足目前福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个性化需求，提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质量，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深府办规〔2023〕7号）有关规定以及我区以往促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模式，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就业服务协助，**一是深化就业观引导。**依托线上直播平台，采取“专家导师座谈指导+优秀基层就业高校毕业生经验分享”形式，开展线上职业指导座谈会不少于1场，通过案例解析、行业趋势解读等方式，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科学、正确的就业观念，助力其尽早融入就业市场。**二是强化就业技能提升支持。**紧扣当前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市场紧缺岗位技能需求，举办技能提升交流会不少于1场，同步配套提供相应紧缺岗位不少于100个，推动“岗位需求清单”与“技能提升服务”精准匹配，切实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三是拓展多元就业岗位供给。**深入挖掘并提供适合高校毕业生择业需求的就业岗位不少于1500个，举办线上线下结合的“百万英才汇南粤”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不少于2场，通过“线上平台+线下会场”双渠道发力，进一步拓宽就业选择空间，夯实就业岗位供给基础。**四是构建全周期服务体系支持。**搭建基层求职供需服务平台，围绕高校毕业生“求职前-求职中-求职后”全流程需求，提供“简历诊断优化-岗位精准推送-就业状态跟踪”的闭环服务，切实推动辖区高校毕业生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预算金额：年度人民币12万元（含税金）。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并提交服务报价单，报价需符合行业服务成本价格要求；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为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本项目应开展各类型就业服务活动不少于4场，服务时限不低于3个月；

　　3.除非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文件要求修改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按响应文件或投标价格为标准来履行；

4.响应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5.响应人需撰写《关于开展福田区2025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方案》；

6.响应人需提交以往开展相关服务及单位的资质证明并填写提交《供应商廉洁合作承诺书》、《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响应人服务完成后，需撰写项目验收佐证报告并提交本年度各项活动开展相关资料；

8.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

按服务合同要求于11月底前全部完成。

1. 服务地点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人是须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才储备及专业技术能力；在各级政府或国有企事业承接过相关服务和事项者优先，可附案例；

3.具有灵活就业岗位（兼职）资源和数智化服务能力优先，可附案例；

　　4.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其他相关从业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书等；

5.履约承诺书。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以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及付款方式为准,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五）验收方式

项目服务期到期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支付的重要依据。

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2025年7月24日